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6-019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0日通过书面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11名，会议由董事长陈一军主持召开，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核，同意提名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余谷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期限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核，同意提名马扣祥、沈颖程、应华东、陈剑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期限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及 202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2）。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